

#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3〕47号

##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13日

# 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3号）和《金华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监测办法（金市农通〔2022〕32号）》规定，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扎实开展全市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规范我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农业及其衍生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本办法适用于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创建和动态管理。

**第三条** 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按照“主体自愿、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评定”原则进行。创建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工作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管理，做好相应的监测和政策扶持服务等工作，根据金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创建任务制定当年创建目标计划。各镇（街道）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将家庭农场信息录入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系统，按照目标任务、对照创建标准，严格把关，按时向市

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材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参加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须专业从事农业生产1年以上，经本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环境整洁干净。有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和办公场所保持整洁舒适，环境良好；农场内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有清晰的指示标识标牌。

（二）经营规模适度。家庭农场经营面积适度，家庭成员参与农场生产经营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一般不超过10人；流转经营的土地（包括水面、林地）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且按要求备案。

（三）生产管理规范。实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可追溯。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药化肥管控措施，实行生产用药记录。有管理制度，近2年未出现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有财务报表或基本财务记录台账。

（四）应用技术先进。应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新品种的生产及推广。机械化水平较高或接受较高水平的社会化服务。

（五）经营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比较明显，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能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对周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条** 申报创建的家庭农场完整准确填写基础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 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申报监测表；
2. 农场主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土地流转合同；
4. 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材料；
5. 上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6.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7.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相关材料；
8. 反映家庭农场相关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等方面及农场全貌照片（彩印）；
9.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七条** 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按下列程序办理：

1. 自主申报。对照创建办法，家庭农场自愿向所在镇（街道）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2. 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农场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

3. 评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按当年度申报计划数内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授予“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 第四章 动态监测管理

**第八条** 加强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动态监测管理，每两年监测一次。监测流程参照申报程序，监测通过的继续保留“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参加监测的家庭农场提供下列材料：

1. 前2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2. 农场发展情况报告；
3. 其他信息。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测不通过并取消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1. 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
2.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不具备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
3.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
4. 其他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取消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1. 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
2.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3.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
4. 发生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一条** 对因土地征收、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营收入或生产规模骤降，难以达到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监测要求的，家庭农场提出保留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评定，认为仍有恢复可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可保留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1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永农通〔2014〕55号）不再执行。

## 永康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名称 (盖章)				联系人		
	农场地址				联系电话		
	创建时间		注册性质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产品		规 模		土地流转 面积/年限		
	无公害等 产品认证		商标注册(使用)		制度建立		
	上年总收入 (万元)		上年总支出 (万元)		上年净利润 (万元)		
	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 (万元)		与其他企业、合作社关系				
	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技术资格	内部分工	
					场主		
常年雇工人数 (个)					临时雇工工 数(天)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所在镇(街道)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抄送：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

---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